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16:0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9.52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3、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5月24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0.00万股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1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8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

2、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52元/股，为以下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82元/股的50%，即8.91元/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9.03元/股的50%，即9.52元/股。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2人，授予数量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2%。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2人)	20.00	13.33%	0.22%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1、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评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66.20万元，则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00	166.2000	54.0150	74.7900	29.0850	8.310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9.52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并同意以9.52元/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4、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5、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7、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955.00万股增加至8,9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955万元增加至8,975万元。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同时修订相应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75万元。
第十九条 2017年8月4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7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827万股。2018年8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2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955万元。	第十九条 2017年8月4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7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827万股。2018年8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955万股。2019年5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97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5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9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75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章程需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3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于2019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拟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两亿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收购二级子公司哈尔滨汇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尔滨汇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参考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转让价为1,214.51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3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联”）和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联”）、
- 本次为广西华联担保额度一亿三千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广西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一亿元人民币。本次为贵州华联担保额度两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实际为贵州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一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华联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一亿三千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华联拟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两亿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5号

（3）法定代表人：彭舸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西华联资产总额45,668.17万元，负债总额34,861.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4,861.6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760.0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682.75万元，净利润1,655.19万元。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广西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王家桥渔安新城A1栋1楼2号

（3）法定代表人：彭舸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州华联资产总额55,081.69万元，负债总额38,426.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8,426.6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125.52万元，净利润547.30万元。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贵州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申请在银行批准后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广西华联与贵州华联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5,80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82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上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三益”）51%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5,865.00万元。
- 本次挂牌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如以挂牌底价成交，预计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增加投资收益约2,313.28.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966.29万元。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为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国药三益51%股权（详见公司2018-101号公告）。

2019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国药三益51%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5,865.00万元。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事项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光明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生物药业科技园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滴眼剂、溶液剂（外用）、酊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眼膏剂、滴鼻剂、滴耳剂、凝胶剂、片剂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三益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19.31	9,343.40
负债总额	6,961.76	5,8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57.55	3,444.10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99.11	10,020.79
净利润	58.83	100.22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20480号审计报告，2018年8月31日，国药三益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43.80万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387号《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国药三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58.46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7,714.66万元，增值率为230.72%，评估溢价的主要原因为房产及土地增值。

本次国药三益51%股权的挂牌底价确定为人民币5,865.00万元。

4、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公开挂牌的其他事项

1、产权转让涉及的债务处置

受让方须同意在与转让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代国药三益偿还截止实际还款日之前尚欠转让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借款及利息，受让方应分别将对应的股东借款及利息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时点计算数据为准。）上述股东借款及利息偿还完毕后，方可启动工商变更程序。

2、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的同时，需提交《书面承诺函》，书面承诺：同意在受让产权后，在办理标的企业就该次交易进行的首次工商变更的同时，该标的企业的名称应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新标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国药集团”字样或标识；

3、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在获得受让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300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国药三益以生产皮肤外用药及眼科用药为主，其业务范围与公司战略领域有一定差距，转让国药三益股权将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战略领域和重点发展方向。

2、国药三益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弱，无市场大品种产品，近两年经营业绩始终处于盈亏边界线，发展潜力较小，成长空间不足，转让国药三益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

3、本次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国药三益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如以挂牌底价成交，预计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增加投资收益约2,313.28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966.29万元。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多种B族维生素片”、“寿仙谷牌维生素D多种矿物质咀嚼片”两款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寿仙谷牌多种B族维生素片

备案号	食健备G201933000839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12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2、寿仙谷牌维生素D多种矿物质咀嚼片

备案号	食健备G201933000840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12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5月21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共获得收益人民币62,000.2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发行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1,5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4.04%-4.08%
存款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起息日期	2019年05月24日
到期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约定收益率(年化)	到期日期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	4.50%	2019年06月0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0	3.69%-3.73%	2019年06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4.04%-4.08%	2019年08月26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0	1.69%	2019年09月11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4,000.00	4.125%	2019年10月22日
合计	/	10,1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